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王季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变动系王季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王季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季文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当期公司总股本2%的股票（即不超过7,719,981股）给其本人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6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68号私募基金产品”）。本次股份变动系王季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王季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拟转让期间为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王季文先生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季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68号私募基金产品转让7,709,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本次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实施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转让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季文	68号私募基金产品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30日	12.16元/股	4,929,000股	1.28%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02日	12.58元/股	2,780,000股	0.72%
合计			-	-	7,709,000股	2.00%

注：（1）王季文先生本次内部转让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取得的股份。

（2）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前后王季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前		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后	
		股份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股份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王季文	合计持有股份	57,751,052	14.96%	50,042,052	12.9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8,633,052	12.60%	48,633,052	12.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18,000	2.36%	1,409,000	0.37%
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 ^①	合计持有股份	53,135,300	13.77%	53,135,300	13.7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35,300	13.77%	53,135,300	13.77%
68号私募基金产品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7,709,000	2.0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7,709,000	2.00%
合计		110,886,352	28.73%	110,886,352	28.73%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王季文先生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行为。

2、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合计出借 343.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导致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5,656.81 万股下降至 5,313.53 万股，持股比例由 14.65% 下降至 13.77%。

3、68号私募基金产品通过本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将与王季文先生的持股合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控股股东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王季文先生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